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陈宗来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高温津贴及节金项目取消、纳入月固定薪内发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原发放的高温津贴和节金纳入月固定薪内发放系根据合规性及公司薪资福利制度的统一性要求所作的调整。程序也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为清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